

货代综合辅导:国际货运代理合同实务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94/2021_2022__E8_B4_A7_E4_BB_A3_E7_BB_BC_E5_c67_294447.htm 中国入世后，在国际货运代理领域也将步入一个崭新的发展时期，笔者在为国际货运代理企业提供法律服务的过程中，发现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经常会因为合同法律问题，导致它们在经营过程中常常会不自觉地陷入非常被动的法律地位，为了进一步深化学习我国国际货运代理法律实务，笔者就国际货运代理合同实务专题进行了一定的研究，希望能够抛砖引玉，进一步做好国际货运代理企业法律实务工作。

一、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法律地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运输代理业管理规定》第二条的规定：“本规定所称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是指接受进出口货物收货人、发货人的委托，以委托人的名义或者以自己的名义，为委托人办理国际货物运输及相关业务并收取服务报酬的行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规定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称“实施细则”）的第二条的规定：“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以下简称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可以作为进出口货物收货人、发货人的代理人，也可以作为独立经营人，从事国际货运代理业务。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作为代理人从事国际货运代理业务，是指国际货运代理企业接受进出口货物收货人、发货人或其代理人的委托，以委托人名义或者以自己的名义办理有关业务，收取代理费或佣金的行为。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作为独立经营人从事国际货运代理业务，是指国际货运代理企业接受进出口货物收货人、发货人或其代理人的委托，签发运输单证、履行

运输合同并收取运费以及服务费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国际货运代理业管理规定》第二条的规定，“本规定所称的外商投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是指境外的投资者以中外合资、中外合作以及外商独资形式设立的接受进出口货物收货人、发货人的委托，以委托人的名义或者以自己的名义，为委托人办理国际货物运输及相关业务并收取服务报酬的外商投资企业”。根据上述法律规定，我们可以明确地知道到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法律地位：即国际货运代理企业是作为“进出口货物收货人、发货人的代理人，或者作为独立经营人”，进行相应的法律活动的。由此，根据其所处的法律地位，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如仅作为代理人时，则其接受货主的授权委托而依法代理事项所对应的法律责任应当由货主承担，国际货运代理企业所需承担的法律责任，只限于发生无权代理或者其他违反代理法律规定时需要由代理人承担的法律责任。而当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如作为独立经营人时，则其所需承担的法律责任，不仅限于代理人的法律责任，还需要对其自身作为独立的法律主体（即作为运输单证的签发人，以及运输合同的履行人）时进行的相关法律活动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为了防止国际货运代理企业需承担法律责任的不合理扩大，在国际货运代理合同法律实务中，需要在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与进出口货物收货人、发货人或其代理人签订的合同中，通过具体的约定，确定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法律地位，明晰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在合同中实际的法律关系。

二、国际货运代理合同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我国相关主管部门对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实施行政管理时出台的相关法律规定，以及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在从事具体业务时

所遵循的相关法律规定，在起草、修改国际货运代理合同时，应当注意参考以下主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国际公约的规定：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3、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运输代理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规定实施细则（试行）》；4、国际公约：《代理统一公约》、《代理合同统一法公约》。对于代理人的权利与义务的条款，在中国国内法没有规定时，则可以参考《代理统一公约》、《代理合同统一法公约》等国际公约的相关规定进行制作。

三、国际货运代理合同实务

1、国际货运代理合同的具体操作模式

作为为国际货运代理企业提供法律服务的律师，应当针对目前大部分企业由于工作繁忙等原因，并不十分重视订单、往来传真等法律文书的现状，建议顾问单位建立国际货运代理合同的具体操作模式为：“基本代理合同补充协议、数据电文”模式。即首先，应当由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与委托人签订基本委托合同，在该合同中约定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法律地位及其代理事务，委托人以及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权利义务，补充协议、数据电文的定义及其法律效力，准据法，争议解决等条款，作为日后业务操作中，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主张权利的基本依据；然后，再由缔约各方之间日后达成合意的补充协议、数据电文等作为上述基本委托合同的补充法律文件，共同组成“基本委托合同补充协议、数据电文”的合同模式。

2、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法律地位及其代理事务或独立经营事务条款

针对在发生纠纷后，如何确定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法

律地位是解决当事人纠纷的关键难点的实务情况，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应当正视“收取1~3%的手续费，却要承担100%的风险”目前货代企业普遍存在的难题，在制作国际货运代理合同时，根据国际货运代理企业获得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在国际货运代理合同中明确约定其作为“进出口货物收货人、发货人的代理人”，“或者作为独立经营人”的法律地位以及其法律责任的具体范围，从而为在纠纷出现后的争取合法权利奠定基础。另外，为了使缔约各方明确国际货运代理企业承担法律责任的范围，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规定》第17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规定实施细则（试行）》第32条的规定，结合在国际货运代理合同中，明确约定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代理事务内容或独立经营事务内容。同时，分别对国际货运代理企业承担法律责任的范围进行明确的约定。如：

（1）揽货、订舱（个体户含租船、包机、包舱）、托运、仓储、包装；（2）货物的监装、监卸、集装箱装拆箱、分拨、中转及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3）报关、报检、报验、保险；（4）缮制签发有关单证、交付运费、结算及交付杂费；（5）国际展品、私人物品及过境货物运输代理；（6）国际多式联运、集运（含集装箱拼箱）；（7）国际快递（不含私人信函）；（8）咨询及其他国际货运代理业务。

3、转委托条款 根据《合同法》第400条的规定，“受托人应当亲自处理委托事务。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可以转委托。转委托经同意的，委托人可以就委托事务直接指示转委托的第三人，受托人仅就第三人的选任及其对第三人的指示承担责任”。在国际货运代理业务中，为了提供令货主满意的服务，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应当根据其依法获得的经营范围，进行代理等活动，但出于经营成本等因素的考虑，往往需要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将其受托事务进行转委托，由此，为了避免货主在出现纠纷后，不予承认对国际货运代理企业进行转委托的口头许可，在制作国际货运代理合同时，应当书面明确约定，货主同意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对一定范围内的具体业务进行转委托，并授权国际货运代理企业有权选任转委托人。

4、关于货运代理的收费条款与货运代理有关的主要费用包括运费、包干费、佣金、货物索赔费、关税手续费、超期堆存费、银行手续费、代办费、速遣费等。由于货代市场混乱局面尚待进一步规范，在实际的业务操作中，难免存在有一些不合法、不合理的收费形式。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为了发展、壮大其自身的业务，应当恪守国家法律的规定，在合同以及实务操作中应用合法的收费方式，对于法律规定并不明确的，应当在基本委托合同中说明收费的原因以及计费方法，并在实际业务操作切实贯彻合同的约定，尽量减少被错误解释为违法收费的可能性。根据货运代理目前大多的收费做法，在以佣金、手续费等代理业务收费形式外，还主要以运费、包干费等费用形式，依靠与实际费用之间存在的“剪刀差”形式，从船主以及货主两方获得利润。对于运费、包干费等费用形式，在案件审理中，难以摆脱被法院认定不包含代理费用的可能性，对于该问题，货代企业应当予以注意。即如果货代企业仅被认定作为“代理人”，在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合同被认定解除后，根据《合同法》第58条或者第97条的规定，履行返还义务时，则由于佣金、包干费等合同约定并非佣金或者业务代理费用，同时往往认定佣金、包干费中包

含佣金或者代理费用也难以找到依据，因此，经常出现只有货代企业为货主垫付的，应当由货主单独承担的费用被判决支持，其余运费、包干费不得不返还货主的情况。

5、关于合同法402、403条 1999年新《合同法》的出台，突破了《民法通则》关于委托代理的规定，并导入了英美法系的隐名代理制度，赋予了受托人以自己名义办理委托事务而由委托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做法的合法性，为作为“独立经营人”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避免过度承担法律责任提供了法律依据。合同法的具体规定包括如下：《合同法》第402的规定，“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在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内与第三人订立的合同，第三人在订立合同时知道受托人与委托人之间的代理关系的，该合同直接约束委托人和第三人，但有确切证据证明该合同只约束受托人和第三人的除外”。《合同法》第403条规定：“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与第三人订立合同时，第三人不知道受托人与委托人之间的代理关系的，受托人因第三人的原因对委托人不履行义务，受托人应当向委托人披露第三人，委托人因此可以行使受托人对第三人的权利，但第三人与受托人订立合同时如果知道该委托人就不会订立合同的除外。”由于种种原因，合同法的上述条款在海事审判实践中并未得到广泛的共识，而法院根据审慎原则，并不倾向于根据合同法的上述条款的规定，完全排除货代企业的法律责任，而主要是结合货主或者船主提供的提单或者其他证据认定货代企业的法律责任。由此，货代企业在制作国际货运代理合同时，还是应当从稳妥的角度出发，确定其具体的法律地位以及其法律责任的具体范围。

6、关于电子文件《合同法》第11条，对数据电文的形式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包括电

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由于电子商务的发展，使用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作为订立合同的书面形式的情况已经很普遍，但由于国内法律对电子证据并未做出特别规定，电子形式容易遭受篡改的特性，往往在诉讼中被抗辩电子文件不具有真实性、有效性以及已被提供方篡改等。由此，在制作国际货运代理合同时，建议增加确认电子文件的第三方认证效力的约定，或者确认经加密程序后的电子文件的有效性、真实性、未被篡改性的等约定。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